

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22〕17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厅、委）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保监局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商业银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切实抓好 2022 年秋粮收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，做好粮食工作、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。秋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在当前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，抓好秋粮收购工作，是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要求的重要举措，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、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的现实需要，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、

端牢中国饭碗的实际行动。各地和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胸怀粮食安全“国之大者”，把抓好秋粮收购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压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强化协同、狠抓落实，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创新政策措施，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

各地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，着力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认真做好收购仓容、资金、运力等保障工作，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，激发市场购销活力。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，通过举办产销洽谈活动、支持产销区企业深度融合发展等方式，推动区域间粮食高效顺畅流通。要建立健全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，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。要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铁路、公路、水路运输企业的运输需求对接，科学安排运输计划；运输企业要加强运力保障，优先组织安排运输，着力提升粮食物流效率。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实施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。有关企业要主动服从服务国家宏观调控，利用好仓容、资金、渠道等资源优势，合理把握收购节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2〕34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政策性粮食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

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要统筹考虑粮源分布和仓容情况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方便农民就近售粮。要加强市场监测，及时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做到保质保量收购入库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。对于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，有关地方要提前制定收购预案，必要时采取地方临储等方式妥善处置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，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

三、践行宗旨意识，用心用情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

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主动对接农民售粮需求，创新优化服务方式，让农民卖“明白粮”“舒心粮”。要着力提升现场服务水平，做到价格上墙、标准上榜、样品上台，做好咨询讲解、接卸引导、账款清算等工作。要积极推广“互联网+”收购方式，优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，让农民少排队、快售粮。要认真落实节粮减损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粮食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，促进农民减损增收；指导企业改善提升仓储条件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，规范仓储管理，促进粮食减损降耗。要加强庭院储粮技术指导，引导农户科学储粮；提早谋划有序开展粮食烘干服务，积极应对雨雪等极端天气，避免出现霉粮坏粮。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当前疫情多点散发形势，提前做好应对预案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影响。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压实

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深入推动粮食流通行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坚持系统观念，全力做好粮食保供稳价各项工作

要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和价格动态，紧盯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，特别是针对今年大豆扩种面积较多的实际情况，以及前期南旱北涝对秋粮生产、收购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丰富政策储备，掌握工作主动。要认真做好统计监测工作，定期发布秋粮生产、质量、收购、价格等相关信息，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、企业均衡有序收粮。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、主流媒体采访报道等方式，主动发声、回应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要加强粮源调度，扎实做好粮食加工、储运、配送、供应各环节工作，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和平稳运行。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，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。要指导企业做好储备轮换工作，科学把握轮换节奏，强化两级储备协同，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。

五、严格执法监管，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

要严格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22年粮油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执法〔2022〕144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秋粮收购监督检查。要综合运用“四不两直”“飞行检查”“交叉检查”“12325、12315 热线举报”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效能。要大力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，中央和省级储备秋粮收购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业务，确保粮库

信息系统和省级平台、国家平台互联互通。要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、公示粮食收购价格，收购粮食压级压价，未及时支付售粮款，以及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虚假收购、“转圈粮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震慑作用。国家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秋粮收购工作督导。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要引导企业诚信经营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

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，优化完善收购方案，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要健全粮食收购协调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压实政策执行主体、具体收储企业等各方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秋粮收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，全面了解农民和各类市场主体诉求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改进完善政策措施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 政 部
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